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本次《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6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示的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1	黄德权	中层管理人员	2019-12-30	400.00	买入
			2020-02-04	200.00	买入
			2020-04-21	300.00	买入
			2020-04-23	400.00	买入
			2020-05-12	900.00	买入
2	朱景川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1-06	700.00	买入
			2020-01-08	-5,000.00	卖出
			2020-01-09	2,000.00	买入
			2020-01-10	1,500.00	买入
			2020-01-15	1,500.00	买入
			2020-01-23	5,000.00	买入
			2020-02-21	-5,000.00	卖出
			2020-02-24	-4,000.00	卖出
			2020-02-26	-1,000.00	卖出
			2020-02-27	1,000.00	买入

			2020-02-28	-1,000.00	卖出
			2020-03-02	1,000.00	买入
			2020-03-03	-1,000.00	卖出
			2020-03-13	1,000.00	买入
			2020-05-11	1,000.00	买入
3	宁欢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4-09	400.00	买入
			2020-04-10	-100.00	卖出
			2020-05-26	-300.00	卖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自查，黄德权先生、朱景川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宁欢先生在知悉内幕信息后有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出于谨慎性原则，宁欢先生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

《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